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
- 時間： 下午2時38分
-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尹才榜議員,MH
-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JP (於下午3時45分離席)
- 委員： 楊永杰議員
- 潘國華議員
- 張仁康議員 (於下午4時45分離席)
-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3時00分出席)
- 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 王國強議員,SBS,JP (於下午3時35分離席)
- 葉賜添議員
-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3時26分離席)
-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2時49分出席)
- (於下午4時10分離席)
- 梁英標議員,BBS,MH
- 蕭婉嫦議員,BBS,JP
- 任國棟議員
-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3時26分離席)
- 李蓮議員,MH
- 莫嘉嫻議員
- 伍精民議員
- 何顯明議員,MH
- 陳景煌議員
- 劉偉榮議員,JP
- 秘書： 鄭朗峰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缺席者： 潘志文議員
- 列席者：
-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黃子龍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 張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陳玉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應邀出席者：

議程2

許曉暉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議程3

李淑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黃艷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楊麗芳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2

趙少明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352

辛偉賢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204

姚寶麟先生

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董事

何樹基先生

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設計董事

李永璇先生

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高天佑先生

易道環境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資深景觀建築師

黎仲賢女士

易道環境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議程4

董曉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9(九龍)

蔡嘉敏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師/13(九龍)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進入議程前，他請委員留意，若稍後討論的事項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有所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議題前申報，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關委員於討論或表決時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接獲潘志文議員通知，要求將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第16段首句「反對興建有蓋行人自動梯及無障礙斜道，……」修訂為「反對高山道公園設置太多樓梯，憂慮新增設的有蓋行人自動梯會影響公園景觀，並……」。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修訂會議記錄。

規管網吧（文件第25/11號）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介紹文件，概述局方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發牌制度的建議，重點如下：

- (一) 發牌制度旨在確保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符合各個政府部門就消防安全、樓宇安全等方面的規定，並令業界妥善經營，以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成為罪案溫床，將它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二) 局方參考現有《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及《遊戲機中心條例》，建議從各方面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

心，如要求經營者遵守各個政府部門就消防安全、樓宇安全等規定、限制營業地點及時間、禁止於午夜12時至上午8時招待16歲以下人士等；及

- (三) 單從局方錄得的罪案、消防、滋擾及樓宇安全違規的個案數字來看，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所衍生的問題並非特別嚴重。然而在過去3年，包括九龍城區議會在內共5個區議會曾討論將行業納入發牌制度，不少公眾人士亦希望局方採納建議，放棄依賴行政性質的守則規管行業。局方遂回應訴求，就擬議的發牌制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5. 李慧琼議員認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與遊戲機中心功能類近，建議局方參考後者的牌照條件，加入如禁止穿著校服人士內進、中心不得於學校鄰近地區開設等條文。此外，她表示顧客可於中心內進行不同活動，如玩線上遊戲、處理文書等，提議讓業界將處所劃分為個別特定用途區域，並以不同準則規管。

6. 蕭婉嫦議員認同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不應毗鄰住宅，惟關注部分大廈商住兩用，憂慮居民會受到滋擾。她贊成限制業界不得於深夜招待16歲以下人士，並規定經營者須採用裝置過濾不良資訊，以減低對青少年的影響。

7. 張仁康議員贊成蕭婉嫦議員的意見，並強調經營者須遵守消防規定，以保障人命安全。

8. 葉賜添議員支持設立發牌制度，並關注青少年自制能力不足，查詢要求業界過濾網上不良資訊的安排。

9. 何顯明議員認為「網吧」一詞帶有貶意，建議使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名稱，以表示對業界的尊重。他認同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不應於住宅附近經營，惟不少處所位於綜合用途土地，促請局方謹慎處理。此外，何議員支持規定業界於處所裝設閉路電視，並認為妥善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可為青少年提供安全的聚集地點，做法可取。

10. 莫嘉嫻議員指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多設於區內舊式樓宇，對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構成影響。她建議局方將處所地點列入發牌條件，並於發牌前進行實地視察，確保有關位置適合業界經營。此外，莫議員認為經營者應按照中心規模配備適當的消防設備，並嚴禁顧客吸煙。

11. 任國棟議員關注近年卡拉OK中心多於廂房內配備電腦，憂慮它們不被納入規管，青少年或可藉此接觸不良資訊。他又指部分中心提供色情或暴力遊戲，另一些則純粹方便顧客聯絡親友，建議局方參

考遊戲機中心做法分爲成人場及兒童場的規管模式，設立不同類型的牌照。此外，他建議限制發牌數目，確保在同一幢大廈不會有多間中心經營，並建立諮詢機制，要求部門於發牌前徵詢區議員、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團體的意見。最後，任議員促請局方盡快完善規管建議，加快立法進度。

12. 民政事務局許曉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在擬備規管建議時，局方大幅參考現有《遊戲機中心條例》，認爲不少條文適用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而部分則需要修改。以禁止穿著校服人士內進的條文爲例，業界人士及持份者均反映部分學生於放學後需前往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完成作業，加入該條文或爲他們帶來不便；
- (二) 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規模較小，經營者或未能將處所劃分爲個別特定用途區域。再者，顧客可隨時使用電腦作娛樂或進行文書處理，業界未必能逐一監察，致使規管困難；
- (三) 局方建議規定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不得於純住宅用途的建築物開設，如大廈屬商住兩用，則只可於商業部分營業。由於近年不少公眾場所提供互聯網設備，局方建議該些設有不多於5台電腦的場所、酒店內的商務中心、私人屋苑會所，以及由非牟利團體、教育機構或青年組織營運的電腦中心可獲得豁免申領牌照，並就此徵集公眾意見，務求堵塞法律漏洞；
- (四) 局方擬要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採用最新裝置過濾網上的色情或暴力資訊，並會定期巡查，確保有關裝置於營業時間內時刻運作；
- (五) 牌照條件將規定經營者遵從現行的消防條例，確保其走火通道、建造物料等符合法定標準。此外，包括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在內的室內公眾場所經已全面禁煙；
- (六) 自2005年起，本地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一直維持有200餘間，且無增加趨勢。由於數字較少，且顧客可自由瀏覽互聯網各類內容，局方認爲未必適宜效法遊戲機中心分類爲成人場及兒童場的規管方式及爲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設置不同類型的牌照；及
- (七) 就限制發牌數目的建議，局方認爲監管制度除了要保障顧客安全，讓居民免受滋擾外，亦需平衡業界的營運空間。如個別地區已開設多間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局方

相信業界會避免加入競爭，目前亦未見行業聚集經營的現象。如將來出現上述情況，局方會檢討發牌制度。

13. 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出席會議，期望局方於2012年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方式作出決定，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啓德跑道公園工程設計（文件第26/11號）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2楊麗芳女士及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設計董事何樹基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一) 於2007年7月19日的九龍城區議會會議上，議員表示支持康文署擬議的啓德跑道公園的工程發展範圍。由於舊機場跑道的基礎建設及發展計劃仍有待落實，署方現擬分期興建啓德跑道公園，讓市民早日享用公園的設施；
- (二) 啓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工程會盡快於舊機場跑道末端進行，以配合毗鄰預計於2013年啓用的郵輪碼頭。第二期工程則會配合鄰近建設的發展時間展開，其設計將因應周邊環境再行定稿，部門屆時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及
- (三) 在第一期工程中，署方擬於面向鯉魚門及觀塘方向的海岸闢設海濱長廊，內設行人專用綠化通道及休憩區，並於適當位置提供避雨亭。此外，署方計劃提供1個大型多用途草坪、1個廣植花草樹木的休憩區、洗手間及其他輔助設施，並保留啓德氣象站及13號跑道遺址。

15. 李慧琼議員歡迎署方提前興建啓德跑道公園，並查詢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公園與九龍城區的道路連接情況。她提議於園內種植成蔭大樹及舉辦康樂活動，並希望能興建貫通土瓜灣海傍及啓德跑道公園的單車徑。

16. 何顯明議員提議於園內設置貯物庫，供清潔承辦商放置雜物。他又指出公園位置偏遠，建議於園內安裝閉路電視，保障遊人安全。

17. 任國棟議員認為啓德跑道公園坐擁優美景觀，可納入馬拉松賽事路線。他又關注擬建的洗手間僅屬一般規格，或未能充分照顧傷健人士需要。

18. 莫嘉嫻議員希望增加電單車泊位，並建議於園內種植較為特別罕有的植物。她同意任國棟議員的意見，認為公園地勢平坦，適合進行馬拉松賽事。

19. 張仁康議員認為公園較為靜態，建議增設舞台，方便區內人

士進行各類活動。他希望海濱長廊的蔭棚能作避雨之用，並認為草坪過分空曠，提議增設帳篷供市民使用。

20. 李蓮議員憂慮汽車排出的廢氣會影響園內環境，建議限制車輛進入公園鄰近範圍。她又關注舊機場跑道末端風勢頗大，促請署方慎選樹木品種，並查詢遊人能否於海濱長廊遛犬或垂釣。

21. 楊永杰議員建議於草坪採用太陽能裝置，以切合啓德發展區的環保概念。此外，他提議於園內擺放藝術裝置，增添公園特色。

22. 伍精民議員希望公園採用無障礙設計，以方便傷健人士。他認為啓德跑道公園毗鄰海岸，風力評估殊為重要。伍議員亦提議於園內展覽飛機模型，供遊人欣賞。

23. 陸勁光議員欣悉啓德跑道公園將設有廣闊草坪，促請署方加以善用，並關注公園毗鄰直升機坪，或會妨礙遊人放風箏及玩遙控飛機。此外，他建議於園內設置告示板，並在海濱長廊設立垂釣區。

24. 陳景煌議員預期不少遊客將於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參觀啓德跑道公園，擔心旅遊車車位及洗手間數目未能應付人流的需要。他又促請署方為公園增添創新元素，如於園內放映昔日電影、售賣特色紀念品等。

25. 梁英標議員表示香港天氣炎熱，建議署方於草坪增設噴泉，並配以幻彩燈光，增添遊人興致。

26.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在啓德興建公路，讓啓德跑道公園連接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的道路網絡。當第一期工程完成時，公園外的L14道路及海傍高速公路已可啓用以連接啓德發展區外各地區；
- (二) 於2007年7月19日的九龍城區議會的會議上，議員議決啓德跑道公園不設單車徑。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啓德發展區內伸延單車徑網絡，委員可於稍後議程向該署反映意見；
- (三) 第一期工程會集中進行綠化工作，為公園營造閒適氣氛。為方便區內人士進行各類活動，署方擬於多用途草坪提供水電接駁，並可於日後增加特色裝置和設施；及
- (四) 署方將於第二期工程規劃停車場，屆時可設置不同類型的泊位，供市民使用。

27. 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何樹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第一期工程範圍將會預留空間興建貯物庫，並於園內裝設閉路電視。男女洗手間的設計亦會符合屋宇署標準，分別設置4及8個廁格，相信能滿足遊人需要；及
- (二) 啓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工程將採用無障礙設計，方便傷健人士享用設施。

28. 任國棟議員指康文署曾表示啓德跑道公園的設施質素較高，惟建築公司僅承諾洗手間設計符合屋宇署標準，對回應感到失望。他憂慮本地旅行團到訪公園時，擬設的洗手間或會不敷應用。

29. 主席表示第一期工程方案為大綱設計，相信各部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構思啓德跑道公園內的其他設施，屆時再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30.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啓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工程的大綱設計。

啓德發展計劃—有關伸延單車徑網絡的研究（文件第27/11號）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9(九龍)董曉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一) 於2004至06年，署方就啓德發展計劃進行了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計劃。公眾人士普遍要求美化現時海濱地區，並改善康樂設施。有見及此，《啓德規劃檢討》遂建議於海濱長廊設置長約6,600米的單車徑主要作為消閒及康樂設施，供市民享用；及
- (二) 署方已聘請工程顧問，研究進一步伸延啓德發展區內的單車徑網絡，現建議盡可能令單車徑連接區內主要景點，並於便捷地點提供泊位及租賃點等輔助及配套設施。此外，單車徑會盡量平坦，避免太大坡度變化，並盡可能與公路分開，以確保使用者安全。遊人將可從多個地方進入啓德發展區，並沿不同路線往返出發地。

32. 陳景煌議員表示現時單車款式繁多，查詢擬建的單車徑是否適合各類型單車使用。

33. 劉偉榮議員查詢單車徑闊度及行駛方向，並認為海濱長廊的行人路應較單車徑更靠近海傍。此外，他關注啓德發展區未必有足夠空間停泊單車，並建議單車徑不應伸延至啓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工程範圍。

34. 何顯明議員查詢市民是否須於啓德發展區內租賃單車才能使用單車徑，並希望署方能設置足夠泊位。

35. 潘國華議員建議另設單車練習徑，並為部分路段引入坡度，供單車使用者遊樂之用。
36. 任國棟議員贊成於啓德發展區設置單車徑，希望署方拓闊有關通道，以配合啓德發展區舉辦馬拉松賽事的建議。
37. 張仁康議員支持伸延單車徑網絡的建議，並建議增加單車徑與其他道路的接駁點，讓毗鄰的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居民享用設施。
38. 李蓮議員查詢署方會否於單車徑旁設置緩跑徑及行人路，並認為前者應於適當位置鋪設。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董曉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的設計指引，啓德發展區內擬設置約4米闊的雙程單車徑。在詳細設計時會參考各委員的意見，研究能否再拓寬單車徑；
 - (二) 由於海濱長廊仍在設計中，待詳細設計完成後，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決定單車徑的配置方式；
 - (三) 市民可由區外自攜單車，使用啓德發展區的單車徑。在詳細設計時會參考各委員的意見，於適當位置設置泊位及租賃點；
 - (四) 署方會盡量將單車徑與周邊地區的接駁點貼近各區，讓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居民均能享用啓德發展區單車徑；及
 - (五) 在詳細設計時會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待詳細設計完成後再行諮詢區議會。

2011-12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28/11號）

40.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介紹文件。就何文田公園加設戶外時鐘工程，署方提出3個方案供委員會選擇：

	<u>方案內容</u>	<u>預算費用</u>
方案一	在公園現有的燈柱上安裝指針式雙面鐘	70,000 元
方案二	在公園現有的燈柱上安裝指針式雙面鐘 (太陽能供電)	125,000 元
方案三	在何文田體育館外牆上安裝指針式單面鐘	420,000 元

41. 就何文田公園加設戶外時鐘工程，陳麗君議員表示太陽能雙面鐘能方便公園不同位置的使用者，而且設計新穎，省電環保，故認為方案二較為可取，並查詢有關鐘面大小。

42. 另外，蕭婉嫦議員贊成於大環山公園硬地足球場進行改善照明設施工程，並認為紅菱街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工程的造價過高。任國棟議員則表示後者工程造價雖高，他仍希望有關計劃可以盡快落實。

43. 伍精民議員指出文福道花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需待8個月後才展開，希望署方加快工程進度。

44.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就何文田公園加設戶外時鐘工程，方案二擬採用的太陽能雙面鐘直徑約為70厘米；及
- (二) 工程開展的時間往往受制於工程的複雜性。一般而言，涉及水電供應的工程會較為需時。

45. 委員會一致通過6項地區小型工程及撥款，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預算費用</u>
大環山公園硬地足球場改善照明設施工程	97,000 元
海心公園更換及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	170,000 元
文福道花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	60,000 元
迦密村街花園提升照明系統工程	20,000 元
何文田公園加設戶外時鐘工程（方案二）	125,000 元
紅菱街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工程	1,560,000 元

46. 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主導共25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目的進度報告。由於紅菱街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工程的撥款超出委員會的批款上限，有關申請須再提交區議會大會審批。

(會後備註：有關撥款申請已於5月30日以傳閱文件方式予區議會審批，並於6月7日獲得通過。)

有關文康設施的改善及增加事宜（文件第29/11號）

47. 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他感謝康文署從速維修和黃公園已損壞的長者健體設施，並與建築署積極商討在大環山公園增設飲水機的建議。

要求拓寬小徑通道（文件第30/11號）

48.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有不少居民及遊客往來幸福大

廈側與九龍城碼頭廣場小園地之間的小徑，原希望康文署拓寬通道，惟考慮到上址種植珍貴樹木，建議署方於小園地與巴士站茶水部之間另闢通道，以及處理於附近停泊的電單車，方便市民出入。

49.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如電單車停泊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署方可派員向車主作出勸諭，如有需要署方會聯絡警方協助；及
- (二) 署方會瞭解九龍城碼頭廣場小園地與巴士站茶水部之間的位置是否由其管轄，並研究另闢通道會否影響周邊的植物。

50. 李蓮議員懷疑幸福大廈側與九龍城碼頭廣場小園地之間的小徑存有僭建物，希望有關部門跟進處理。

(會後備註：康文署表示幸福大廈側與九龍城碼頭廣場小園地之間小徑的疑似僭建物並不是位於康文署的撥地，秘書處已將有關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

51. 潘國華議員認為電單車停泊位置應屬康文署管轄的範圍，並建議可於小園地範圍內開闢通道，促請署方派員視察場地。

52. 主席建議將九龍城碼頭廣場小園地納入日後的地區小型工程實地視察地點，以便跟進。

要求改善『高山公園自助售票機』（文件第31/11號）

53. 潘國華議員代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目前康體通自助服務站於每日早上7時起開始運作，使用者須確認場地未被預訂方可輸入資料，或讓其他人士搶先預訂場地，促請康文署提前10分鐘啟動自助服務站，讓市民查詢場地資訊。

54.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市民現時可循櫃檯服務、互聯網、電話及自助服務站4種途徑，以先到先得方式預訂30日內的康樂設施，並均有劃一的時間開始接受申請。為公平起見，署方不建議提前自助服務站的接受申請時間，但會研究提前10分鐘啟動自助服務站，讓市民查詢場地資訊；及
- (二) 市民可登記成為康體通會員，既可減省輸入申請資料的程序；市民亦可透過24小時運作的互聯網，預先查閱場地的租訂情況。

要求加快在賈炳達道公園設置飲水機及檢討飲水機安裝位置(文件第32/11號)

55. 潘國華議員代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康文署曾承諾於2011年2月完成賈炳達道公園加設飲水機工程，惟迄今工程未見完成，促請署方加快進度。此外，他認為兩部擬設的飲水機相距甚近，希望能更改安裝位置，讓更多人受惠。

56.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現時建築署已完成鋪設喉管工程。由於工程範圍的地台略帶斜度，署方需另購特別款式的飲水機，預計工程可於2011年8月完成；及
- (二) 飲水機安裝位置為委員經實地視察及因應現場環境而決定。由於兩處位置毗鄰洗手間，接駁水電及排污系統較為方便，亦可降低工程造价。如委員希望於其他位置加設飲水機，可於飲水機使用後再作檢討。

要求改善大環山泳池的服務水平(文件第33/11號)

57.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關注大環山游泳池每年只開放至10月，其他游泳池則開放至11月。再者，若獲租用舉辦水運會，泳池會於當日早上6時30分關閉，較其他游泳池在早上7時30分關閉為早。他促請康文署延長大環山游泳池的開放時間。

58.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大環山游泳池並非暖水游泳池，因所屬位置臨近海傍，風勢較大及較凍，致使秋季使用率偏低；
- (二) 在2004年，審計署發表報告指在11月開放非暖水游泳池不符合成本效益，建議予以關閉，但為照顧區內人士需要，九龍城區議會於同年議決11月維持開放九龍仔游泳池，卻未有就大環山游泳池作相同決定；
- (三) 除九龍仔游泳池外，何文田游泳池亦會於11月開放暖水池；及
- (四) 大環山游泳池採用舊式電子計分板，由於安裝需時，職員須於舉辦水運會的日子關閉主池以作準備，惟副池、訓練池及嬉水池等設施仍會如常開放，供公眾人士使用。

59. 蕭婉嫦議員建議署方提升大環山游泳池的電子計分板設施，以減省準備時間。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將會跟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34/11號）

60.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文件。除恆常匯報外，她簡介發展義德道與義本道交界園圃的工程進度，重點如下：

- (一) 於2010年11月25日的第十七次會議上，委員會支持發展義德道與義本道交界園圃，建議於上址增設殘疾人士通道、長者健體設施、卵石徑、長椅及蔭棚，並於改建後禁止行人攜犬入內；及
- (二) 署方現時已完成初步設計，建議於園圃的現有長椅加設蔭棚、3組長者健體設施及1段卵石步行徑。此外，署方擬於義德道增設入口，方便傷健人士進入園圃。一俟委員會通過設計，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就工程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61. 何顯明議員建議署方完成發展義德道與義本道交界園圃的工程後，可於場地當眼處加入標誌或紀念牌，以示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興建的地區小型工程。

62. 楊永杰議員表示高山道公園硬地足球場略帶斜度，促請署方於2011年6月進行緊急維修時平整地面。他又憂慮圍封整個足球場會為晨運人士帶來不便，建議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伍精民議員亦希望工程盡快完成，減低對公眾人士的影響。

63. 莫嘉嫻議員查詢2011年6至7月舉辦較少殘疾人士康體活動的原因，並建議署方增辦暑期康體班，供區內兒童參加。

64. 康文署張翠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若要分階段於高山道公園硬地足球場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會使工期延長，造價提高。然而，署方會再向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嘗試縮短工程時間，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二) 受高山道公園硬地足球場緊急維修工程影響，署方原定於該處進行的太極訓練班會移至土瓜灣市政大廈遊樂場進行。市民亦可改往高山道公園空地、馬頭圍道遊樂場及土瓜灣遊樂場進行康體活動；
- (三) 殘疾人士康體活動均由署方與社福機構合辦。由於社福機構大多於暑假自行舉辦活動，它們傾向於其他月份與署方合作；

(四) 由於部分學校於6月下旬才結束學期，署方會集中於7至8月舉辦不同類型的暑期康體班，如游泳訓練班、親子羽毛球班等，供區內兒童參加；及

(五) 署方已預算在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的較大型場地，標示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的標誌或紀念牌，包括紅荔道休憩公園、紅菱街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的工程及發展義德道與義本道交界園圃的工程。

65.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發展義德道與義本道交界園圃的工程初步設計，並委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就工程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文件第35/11號）

66. 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6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及地區小型改善工程進度匯報（文件第36/11號）

6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

69. 就九龍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內增設電源插座及加裝可使用自攜電子器材鎖設施的工程，伍精民議員查詢於新增插頭安裝分錶的作用，並關注工程何時完成。

70.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 由於九龍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內所有閱讀枱均設置電源插座，署方遂安裝分錶以監察用電量，了解學生使用設施的情況；及

(二) 署方已於2011年5月與建築署商討工程安排，預計工程於暑假進行，並可於2011年8月完成。

7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72.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主席於下午5時35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73. 本會議記錄於2011年7月28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7月